

证券代码：838328

证券简称：长成新能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核定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一般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也即风险敞口 10000 万元，如借款、信用证非保证金覆盖部分；低风险专属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如贴现；其他专属授信额度 2000 万元，即信用证保证金覆盖部分；期限为一年。

该授信额度由公司自有不动产权做抵押，权证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481 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482 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486 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487 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489 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0 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1 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2 号、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3 号。

另外由公司股东姚臻、张睿、何建化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为准。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授信暨资产抵押的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是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文件目录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